

元宝山区五家镇市场监管所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南段

乙方：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内环北路

丙方：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金帝商务大厦B座2区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层市场监管所维修改造及修缮项目-元宝山区五家镇市场监管所房屋维修改造项目（2026CG022GC）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的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三、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施工并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四、施工要求

（一）丙方须保证所使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丙方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受损害，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

准规定和环保要求，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

（三）环保要求：1. 丙方应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环保方面的具体措施；2. 丙方在施工中应降低噪音不得扰民，噪音分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3. 丙方需文明施工，不得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

（四）应急管理保障要求：丙方应成立应急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负责处置及响应突发情况，并储备常用工具、备件及应急物资，确保突发情况下的快速处置。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技术要求：丙方需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及现场条件，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关键节点及工序衔接逻辑，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乙方对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乙双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完工后市局及基层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如丙方未通过甲方乙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金额

在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1、工程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剩余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丙方账户信息

丙方名称：内蒙古工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金帝分理处

银行账号：05237601040007536

九、甲乙双方对丙方工程的监督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乙双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承担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因质量问题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其进行赔偿。缺陷责任期满出现质量问题且该质量问题在国家规定的强制保修期限内的，由丙方负责无偿保修；丙方不能进行保修的，甲乙双方有权委托其他具备资格的队伍进行处置，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质保要求：1. 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丙方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2. 质量标准的评定是以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施工中应以严格条款为准。如遇新标准施行或版本的更新，执行新标准或更新的标准。

（三）磋商文件及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保证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做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保证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丙方在相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做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1日, 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建设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三方应盖章确认)

2. 丙方出具的报价单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年6月3日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年6月3日

丙方名称：（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云宝

2016年6月3日